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基於本研究之四個主要目的：(1) 探索以台北市東華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的社區發展經驗，在歷史脈絡下的發展過程；(2) 探討於專業人員（學者、社區業務承辦人員、評鑑委員等）的觀點，東華社區發展協會成為績優社區的成功因素；(3) 思索遭遇困境的東華社區發展協會，面對困境的因應方式與影響；(4) 探究延續東華社區成功經驗的策略，提出相關建議。研究者認為研究過程中需要深入探索績優社區的發展經驗，並且從微觀層面進行動態描述和分析，建構屬於績優社區的故事，重視細緻、深入、長期的體驗，進而得到較為全面的解釋性理解。陳向明（2002）指出：「質的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的一種活動」，基於此，透過質性研究的方法能達成本研究目的，故採取質性研究的方式，希望達成所欲討論的議題。

質性研究的理論範式因其本身特點，與量的研究十分不同。主要有三種另類範式，包含後實證主義、批判理論和建構主義，而本研究則從建構主義出發，主張研究是一個交往各方不斷辯證對話而共同建構研究結果的過程，不是為了控制或預測客觀事實，而是為了理解和建構在人我之間、個體和世界之間、過去和現在之間建構起理解的橋樑，通過主體之間的理解，我們可以擴大自身描述和解釋事物的認識結構和敘事話語（陳向明，2002）。

就建構主義的取向而言，本研究認同研究結果是由不同主體通過互動而達成的共識，故重視研究對象本身對事件之詮釋，以及因個人或情境之差異而表現出的多元事實，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產生互動，研究者持續反思研究過程及相關的影響因素，藉此深入探討研究主題，達到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辯證對話，通過互為主體的互動而達到生成性的理解，建構出屬於社區的故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研究關注環繞於一個績優社區的發展經驗，而績優社區的判定主要是依內政部的評鑑標準，而以去年度台北市受頒的卓越組績優社區則為北投市東華社區發展協會。因此，依據研究的目的與問題，區分為不同的研究對象，但主要都以接觸過東華社區發展協會為考量依據，以下則進一步說明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

一、研究場域

以 95 年度全國績優社區的台北市北投區東華社區為研究對象，採行「個案研究」的方式。而進入此研究場域的方法，即由與社區共同推動社區健康關懷計畫的北投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洪德仁引薦進入社區，透過介紹自己欲進行相關研究，可能以此社區為對象，想先對社區進行瞭解，透過告知的事先行動，進入社區場域。

二、訪談對象

參考陳向明（2002）指出的質化研究研究對象抽樣必須考量的問題：（1）樣本與研究問題之間的關係，（2）樣本的個人條件，（3）樣本與研究者間的關係。依據這些考量標準，在質性研究訪談對象的選取上，本研究主要以質性研究「強度抽樣」的方式，選擇具有較高資訊密度和強度的個案進行研究。首先訪談如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總幹事等社區關鍵人物，再透過他們的介紹以目的性取樣的方式，即所謂的「立意」法訪談其他可提供高度資訊者。接著，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之需要，區分為三類訪談對象，一為東華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包含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志工等，希望能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的深入訪談，瞭解社區發展的主體經驗；二為推動社區發展的專業人員，包含協助東華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的社區工作者、台北市社會局的社區業務承辦人員以及相關資源提供者等，藉專業人員的角度以及其接觸社區的經驗，瞭解社區發展協會成為績優之因素，並協助探究未來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方法；三為不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居民，主要是透過與社區發展協會理念相左的居民，瞭解績優社區為何仍不被支持的原因？並從不支持者

的角度思考可改進之處。

三、訪談人數

本研究在社區成員的訪談人數方面，包含理事長、總幹事、里長、志工等，共訪談四人，也因研究需要、田野進駐時間的改變，針對部分訪談對象進行第兩次訪談。在專業人士方面，包含社會局代表三名、內政部評鑑委員一名、學者代表（背景為投入社區發展的專業人士）一名，長期與東華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的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一名，共五名。為了從社區居民的不同觀點瞭解社區發展協會，也訪談與協會立場不同代表一名。研究者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進行東華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觀察，內容包含：活動辦理、送餐服務、環境打掃、社區感恩大會、研習營等。受訪時程為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計有 11 名受訪者，基於匿名原則，將受訪者以編號代替，如表 3-1。

表 3-1：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身份角色
A1	男性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兼理事，曾任第二屆、第三屆協會理事長，東華里里長（92~95年）。
A2	女性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兼總幹事，曾任第四屆理事長。
A3	男性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並且為現任理事長，曾經擔任總幹事。
A4	女性	在社區中首先從志工做起，之後加入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並兼任理事。
B1	男性	社會局社區業務承辦人員，負責推動台北市的社區發展工作事項。
B2	女性	社會局社區業務的負責專員。
B3	女性	曾任社會局社區業務承辦人員，對於社區發展與評鑑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社會局舉辦社區評鑑研習營擔任主要講師。
B4	男性	曾任陽明大學教授，與東華社區發展協會具有良好互動，提供相關訊息的諮詢以及建立合作關係。
B5	女性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的地端護士，與東華社區發展協會的保健服務有長期合作關係。
B6	男性	95年內政部台閩地區社區評鑑的評鑑委員。
C1	男性	96年東華里里長，未加入東華社區發展協會，不曾參與協會相關活動，認為理念、想法與協會有別。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的資料收集方法，包含兩種，如下：

一、深度訪談法

研究擬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如附錄三、四、五），作為引導方針。深度訪談法可被界定為：在自然情境下，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透過雙向溝通的互動過程，收集有關口語與非口語的訊息，以便深入式的全面理解研究對象（潘淑滿，2003）。

二、參與觀察法

以所選取的東華社區進行實際的參與，為對其進行深入了解，除了以深入訪談方式外，本研究並採參與觀察的研究方式，目的在透過相關活動的參與，以及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內部會議，實際進入工作場域觀察，了解社區推展工作的實貌和成果，以及內部的分工、權力分配、營運的現象。在本研究的過程中，透過參與觀察撰寫田野日記，作為後續分析與檢視的參考。參與觀察之記錄包含理監事會議、例行性活動以及大型活動（感恩晚會）、里長選舉、拜票等。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進入社區的場域進行研究，並實際採行參與觀察的方法，研究者本身為一研究工具，也為完全的參與觀察者，因此在進入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中，需要面對相關的研究倫理問題，如下：

一、研究者身分的公開告知：

為探求真實的研究資料蒐集，雖有些學者認為隱藏研究者身分，能夠掌握真實情境（嚴祥鸞主編，2006），但仍舊會牽涉研究對象的權益問題以及傷害，因此，本研究在進入實際的觀察場域時，會先告知研究者本身的身分與目的。

二、研究對象的權益與同意：

本研究由於需訪問國家社區政策的制定者與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因此會先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告知相關權益，達成與研究對象的共識，且在研究對象同意的狀況下才進一步進行訪談。

三、研究場域的性別議題：

由於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政策的探究，基本上都隱涵著男女的性別議題，與不平等，例如社區發展協會可能呈現領導者、權力核心人物皆為男性，而政策制定者更可能透露出父權社會與意識型態下，對於性別不平等的強化與複製情形，然而儘管可以預料這樣的現象出現，但在本研究中，由於並沒有將焦點置於以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看這其中的發展，恐也有陷入倫理與再次複製父權社會權力、意識的危險，因此，在進行訪談與觀察時，會注意性別議題的考量，並進一步省思。

四、研究者的內在省思與質疑態度：

由於質性研究依然會涉及研究者本身的主觀價值跟判斷，因此，除了研究本身要保持隨時省思自己的價值之外，採用田野記錄記下自己的心情與判斷，以作為研究中的檢視，對於觀察的現象與事實也不會妄下定論，隨時採質疑的態度。